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3 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相应修订及规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修订条款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次《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8 日

- 附件：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3.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4.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附件 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原因或依据
<p>第 1.01 条</p> <p>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特别规定》、《必备条款》、证监海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境内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p> <p>.....</p>	<p>第 1.01 条</p> <p>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特别规定》、《必备条款》、证监海函、<u>《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u>（以下简称“<u>《上交所上市规则》</u>”）境内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u>《联交所上市规则》</u>”）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p> <p>.....</p>	<p>根据实际情况修订</p>
<p>第 3.15 条</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p>	<p>第 3.15 条</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p>	<p>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修订</p>

<p>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p>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u>购入包销</u>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u>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u>。</p> <p><u>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u>本条第一款</u>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p>第 4.03 条</p>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p> <p>（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第 4.03 条</p>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p> <p>（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u>份</u>的其他公司合并；</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第二十三条修订</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u>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u>；</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u>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u>；</p> <p><u>(六)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u>；</p> <p><u>(六七)</u>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u>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u>。</p> <p>.....</p>	
<p>第 4.04 条</p> <p>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p> <p>(二) 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p> <p>(三)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p> <p>(四)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 4.04 条</p> <p>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u>—</u></p> <p><u>—(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u></p> <p><u>—(二) 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u></p> <p><u>—(三)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u></p> <p><u>—(四)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u>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公</u></u></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第二十四条修订</p>

	<p><u>司因本章程第 4.03 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u></p>	
<p>第 4.06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4.03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及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4.03 条第(一)项情形的，公司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4.03 条第(三)项收购的公司股份，应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 4.06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4.03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及第(五)项的原因、<u>第(二)项规定的情形</u>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u>批准方可实施。公司因本章程第 4.03 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批准方可实施。</u>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4.03 条第(一)项情形的，公司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注销；<u>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4.03 条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收购的公司股份数，应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并应当在一3年内转让给职工或者注销。</u></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第二十五条及实际情况修订</p>

	<u>公司 H 股的回购应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监管规定。</u>	
第 6.07 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 30 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内资股股东名册的变更适用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 6.07 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 30 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涉及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事宜的，按照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5 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内资股股东名册的变更适用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修订。
第 8.02 条 …… (十六) 审议根据境内交易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 ……	第 8.02 条 …… (十六) 审议根据境内交易所 上 交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 ……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第 8.03 条 …… 公司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第 8.03 条 …… 公司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u>但公司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除外。</u>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修订
第 8.11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	第 8.11 条 公司召开 年度 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 20 个工作日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 将会议拟审议的事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

<p>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p>	<p>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u>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0个工作日或15日(孰长为准)前发出书面通知。</u></p> <p>.....</p>	<p>等事项规定的批复》修订</p>
<p>第8.12条</p> <p>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p>第8.12条</p> <p>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p>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修订</p>
<p>第8.18条</p> <p>.....</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45日至50日的期间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或通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允许的方式</p>	<p>第8.18<u>7</u>条</p> <p>.....</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u>在公司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u>，于会议召开前45日至50日的期间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一家或多</p>	<p>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及《证券法》第八十六条修订</p>

<p>进行，一经公告，视为所有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家报刊上刊登或通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允许的方式进行，一经公告，视为所有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第 8.20 条</p> <p>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为公司总部所在地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其他地点。公司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p> <p>.....</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时，应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香港联交所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确认股东身份。</p> <p>.....</p>	<p>第 8.2019 条</p> <p>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为公司总部所在地<u>住所</u>或公司董事会决定<u>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指定的便于股东参会</u>的其他地点。<u>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u>公司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p> <p>.....</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时，应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香港联交所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u>的有关规定确认股东身份。</p> <p>.....</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修订</p>
<p>第 8.45 条</p> <p>.....</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p>	<p>第 8.454 条</p> <p>.....</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u>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u>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u>或者依照法律、</u></p>	<p>根据《证券法》第九十条修订</p>

<p>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p>	<p><u>行政法规或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u>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u>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p> <p>……</p>	
<p>第 8.51 条</p> <p>……</p> <p>（八）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并取得证券监管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之后立即就任。</p>	<p>第 8.54<u>0</u> 条</p> <p>……</p> <p>（八）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并取得证券监管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之后立即<u>通过决议之日起</u>就任。</p>	<p>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修订</p>

<p>第 8.59 条</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五）回购本公司股票；</p> <p>.....</p>	<p>第 8.59<u>8</u> 条</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五）回购本公司股票；</p> <p>.....</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第二十五条及实际情况修订</p>
<p>第 9.06 条</p> <p>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公司在计算上述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 9.06 条</p> <p>公司召开<u>年度</u>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u>45</u><u>20 个工作日</u>前发出书面通知，<u>召开临时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或 15 日（孰长为准）前发出书面通知。</u>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公司在计算上述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p>	<p>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修订</p>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 10.01 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董事应当在任职前取得证券监管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第 10.01 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董事应当 <u>符合</u> 在任职前取得证券监管机构核准 <u>规定</u> 的任职资格 <u>条件</u> 。 <u>公司任免董事，应当报证券监管机构备案。</u>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修订
第 10.02 条 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董事职务。	第 10.02 条 股东大会不得无故 <u>可以在董事任期届满前</u> 解除董事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六条修订
第 10.04 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不违反公司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如董事会委任新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额，该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仅至本公司下一届年度股东大会止，届时其有资格重选连任。	第 10.04 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不违反公司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 如董事会委任新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额，该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仅至本公司下一届年度股东大会止，届时其有资格重选连任。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第 10.10 条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第 10.10 条 (四) 应当对公司 <u>证券发行文件</u>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修订

<p>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p>	<p><u>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u></p> <p>.....</p>	
<p>第 10.17 条</p> <p>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具备适当的资历或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才并且从事会计工作五年以上。</p> <p>.....</p>	<p>第 10.17 条</p> <p>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u>审计委员会全部由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u>且审计委员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具备适当的资历或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才并且从事会计工作五年以上，<u>并具备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u></p> <p>.....</p>	<p>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第三十八条及实际情况修订</p>
<p>第 12.01 条</p>	<p>第 12.01 条</p>	<p>根据《证券法》第</p>

<p>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p> <p>.....</p>	<p>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u>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u>。<u>公司任免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u></p> <p>.....</p>	<p>一百二十四条修订</p>
<p>第 12.06 条</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 12.06 条</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u>监事</u>以外其他<u>行政</u>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u>高级管理人员最多可以在公司参股的两家公司兼任董事、监事，但不得在上述公司兼任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u></p>	<p>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第六十九条及《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第三十七条修订</p>
<p>第 14.01 条</p> <p>公司设监事会。</p> <p>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担任公司监事应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任职资格。监事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p> <p>.....</p>	<p>第 14.01 条</p> <p>公司设监事会。</p> <p>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担任公司监事应当符合取得<u>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规定</u>核准的任职资格<u>条件</u>。监事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u>公司任免监事，应当报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u></p> <p>.....</p>	<p>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修订</p>
<p>第 14.02 条</p>	<p>第 14.02 条</p>	<p>根据实际情况修</p>

<p>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 2 人。</p> <p>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p>	<p>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 2 人。</p> <p>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p>	<p>订</p>
<p>第 14.07 条</p> <p>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 14.07 条</p> <p>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若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p>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修订</p>
<p>第 14.11 条</p> <p>……</p> <p>（五）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p>	<p>第 14.11 条</p> <p>……</p> <p>（五）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p>	<p>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修订</p>
<p>第 20.03 条</p> <p>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章程修改事项涉及《必备条款》内容的，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生效；其他应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批或备案的，须按规定报请批准或备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p>	<p>第 20.03 条</p> <p>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章程修改事项涉及《必备条款》内容的，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生效；其他应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批或备案的，须按规定报请批准或备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p>	<p>根据证监会公告（2020）18 号修订</p>

<p>登记。</p> <p>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或备案修改本章程。</p>	<p>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或备案修改本章程。</p>	
<p>第 22.09 条</p> <p>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向内资股股东发出公告和进行信息披露。如根据本章程、联交所上市规则或法律法规公司应当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公告，有关公告应当同时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方法刊登。</p>	<p>第 22.09 条</p> <p>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通过<u>中国证监会公司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u>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向内资股股东发出公告和进行信息披露。如根据本章程、联交所上市规则或法律法规公司应当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公告，有关公告应当同时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方法刊登。</p>	<p>根据《证券法》第八十六条及实际情况修订</p>
<p>第 23.03 条</p> <p>.....</p> <p>“控股股东”是指本章程第 7.09 条定义的人员</p> <p>“《公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并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经 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p> <p>“《证券法》”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并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经 2013 年 6 月 29</p>	<p>第 23.03 条</p> <p>.....</p> <p>“控股股东”是指本章程第 7.09<u>15</u>条定义的人员</p> <p>“《公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并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经 2013 年 12 月 28 日<u>2018 年 10 月 26 日</u>修订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p> <p>“《证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并于 2006</p>	<p>根据实际情况修订</p>

<p>日修订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境内交易所上市规则” 上海证 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的统称</p>	<p>年1月1日起施行、经2013年6 月29日、<u>2019年12月28日</u>修订 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境内交易所<u>上交所</u>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统称</p>	
--	---	--

注：条款号及正文引用之条款号相应顺延调整。

附件 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原因或依据
<p>第一条</p> <p>为促进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和权限，保证股东大会规范、高效、平稳运作及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境内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则。</p>	<p>第一条</p> <p>为促进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和权限，保证股东大会规范、高效、平稳运作及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u>境内交易所上市规则</u>、<u>《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u>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则。</p>	<p>根据实际情况修订</p>
<p>第八条</p>	<p>第八条</p>	<p>根据《上市公司</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总部所在地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其他地点。</p> <p>……</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时，应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确认股东身份。</p> <p>……</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总部住所在地或公司董事会决定<u>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指定的便于股东参会</u>的其他地点。<u>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u></p> <p>……</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时，应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u>的有关规定确认股东身份。</p> <p>……</p>	<p>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第四十四条修订</p>
<p>第二十二條</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p>	<p>第二十二條</p> <p>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45<u>20 个工作</u>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u>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或 15 日（孰长为准）前发出书面通知。</u></p> <p>……</p>	<p>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修订</p>

<p>第二十三条</p> <p>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 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p>第二十三条</p> <p>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 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p>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修订</p>
<p>第二十五条</p> <p>……</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或通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允许的方式进行，一经公告，视为所有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p> <p>……</p>	<p>第二十五<u>四</u>条</p> <p>……</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在<u>公司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u>，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或通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允许的方式进行，一经公告，视为所有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p> <p>……</p>	<p>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及《证券法》第八十六条修订</p>
<p>第四十二条</p> <p>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的，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p>	<p>第四十二<u>二</u>条</p> <p>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的，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p>	<p>根据《公司章程》及实际情况修订</p>

<p>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p> <p>.....</p>	<p>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p> <p>.....</p>	
<p>第四十七条</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p> <p>.....</p>	<p>第四十七<u>六</u>条</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p> <p>.....</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第二十五条及实际情况修订</p>
<p>第四十八条</p> <p>.....</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第四十八<u>七</u>条</p> <p>.....</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u>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u>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u>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u></p>	<p>根据《证券法》第九十条修订</p>

	<p><u>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u></p>	
<p>第七十四条</p> <p>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公司在计算上述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 1/2 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p> <p>……</p>	<p>第七十四<u>三</u>条</p> <p>公司召开<u>年度</u>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u>45</u><u>20 个工作日</u>日前发出书面通知，<u>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u><u>召开临时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或 15 日（孰长为准）前发出书面通知。</u>公司在计算上述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u>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 1/2 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u></p> <p>……</p>	<p>根据《国务院关 于调整适用在境 外上市公司召开 股东大会通知期 限等事项规定的 批复》修订</p>
第八十九条	第八十九 <u>八</u> 条	根据实际情况修

<p>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p> <p>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原规则自动失效。</p>	<p>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p> <p>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起<u>后</u>生效。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原规则自动失效。</p>	<p>订</p>
--	--	----------

注：条款号及正文引用之条款号相应顺延调整。

附件 3: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原因或依据
<p>第一条</p> <p>为了进一步规范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境内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则。</p>	<p>第一条</p> <p>为了进一步规范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u>、境内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则。</p>	<p>根据实际情况修订</p>
<p>第三条</p> <p>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人数为 3 人。董事由</p>	<p>第三条</p> <p>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设董事长一</p>	<p>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p>

<p>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每名董事应轮流退任，至少每3年一次。公司董事应当在任职前取得证券监管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p>	<p>人。独立董事人数为3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一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u>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u>每名董事应轮流退任，至少每3年一次。公司董事应当在任职前取得<u>符合</u>证券监管机构核准规定的<u>任职资格条件</u>。</p>	<p>及《公司章程》修订</p>
<p>第十二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全部由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五年以上，并具备《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10(2)条规定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p>	<p>第十二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全部由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五年以上，并具备《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10(2)条规定<u>适当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u>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p>	<p>根据实际情况修订</p>
<p>第四十条</p>	<p>第四十条 <u>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应当保证公司及</u> <u>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u></p>	<p>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添加</p>

	<p><u>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u></p>	
<p>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原规则自动失效。</p>	<p>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后生效。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原规则自动失效。</p>	<p>根据实际情况修订</p>

注：正文引用之条款号相应顺延调整。

附件 4: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原因或依据
<p>第一条</p> <p>为规范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运作，保障监事会依法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境内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则。</p>	<p>第一条</p> <p>为规范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运作，保障监事会依法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境内交易所上市规则</u>、<u>《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u>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则。</p>	<p>根据实际情况修订</p>
<p>第四条</p> <p>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担任公司监事应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任职资格。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 2 名。</p>	<p>第四条</p> <p>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担任公司监事应<u>当符合</u>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u>规定</u>的任职资格<u>条件</u>。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 2</p>	<p>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及实际情况修订</p>

	<p>名。</p> <p><u>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每届任期3年，连选可连任。</u></p> <p><u>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u></p>	
<p>第五条</p> <p>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2/3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每届任期3年，连选可连任。</p> <p>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五条</p> <p>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2/3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每届任期3年，连选可连任。</p> <p>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根据实际情况修订</p>
<p>第六条</p> <p>.....</p> <p>（五）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p>	<p>第六条</p> <p>.....</p> <p>（五）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u>证券发行文件和</u>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u>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若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u></p>	<p>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修订</p>

	<p><u>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u></p> <p>.....</p>	
<p>第九条</p> <p>.....</p> <p>（七）法律法规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p>	<p>第九条</p> <p>.....</p> <p>（七）法律法规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p>	<p>根据实际情况修订</p>
<p>第三十四条</p> <p>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p> <p>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原规则自动失效。</p>	<p>第三十四条</p> <p>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p> <p>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后生效。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原规则自动失效。</p>	<p>根据实际情况修订</p>